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根据公司《实施细则》第八条，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

事组成，包括：张能鲲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旭（独立董事）、刘灯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张能鲲先生，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，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张能鲲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律师职业资格、注册税务师，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。曾任清华紫光下属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、正大制药集团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、风险审计部总经理、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绿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中雪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王旭，1978年出生，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，中共党员。在金融法律服务、公司法律服务、综合法律服务、争议解决法律事务、不良资产处置、公司治理、风险控制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知识基础和丰富的从业经验。历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北京市兰台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。现任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主任、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刘灯，1979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信息文秘、党群工作部组织员、宣传员、董事会秘书处秘书、中国铝业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处主管、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信息部总监、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本公司董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举行4次正式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。会议研究与讨论了有关公司审计、合规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议案。各位委员均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并就会议议案进行深度讨论后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会议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2025年4月25日	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

	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价报告》
2025 年 4 月 25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5 年 8 月 19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及摘要》
2025 年 10 月 27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四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其 2025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其审计团队配置合理，执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立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审计责任。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二）指导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充分发挥

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计划的落实与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进行了全程监督和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，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，审计程序规范，审计范围覆盖全面，审计结论客观、公正。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发挥了监督、评价和控制的职能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缺陷或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部门及管理层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恪守职责，确保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。

（四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与完善。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估，并对公司内部

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相关制度设计完整合理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环节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的合规性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或重大风险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、有效的沟通，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大问题充分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，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在审计委员会的协调下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高效推进。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出了专业建议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，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五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履职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

务报告、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，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提升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素养和决策能力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、审查、指导、评估及协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